榆林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及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LJQC-2026-政采 004.1B2）

甲　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签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估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及规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按季度监测2026年度中心城区内城市各用途地价水平变化，按照国家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季度维护监测点，组织评估并确定测算监测点价格，每季度更新并上报动态监测成果，按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按季度、年度完成相关成果数据的上传及相关备案。

采集榆林中心城区土地供应数据，按季度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全市土地供应数据库，并实时动态更新。按季度收集对标市本级房产市场数据、土地供应数据、商品房市场数据、土地市场最新政策文件等，形成横向对比成果。通过数据统计和相关成果，对市本级土地供应总量、供地结构、供地节奏、空间分布、地价水平等指标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形成房产市场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相关分析。并对全市重点区域或热点板块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土地供应情况进行着重分析。按照要求汇总各类数据报表及文

字成果，以半年度、年度出具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服务成果：监测季度成果（表格成果等）、监测年度成果（文字成果），按半年度及年度房地产市场分析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截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中标价款人民币 76.71 万元（大写：柒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其具体付费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 %，即 30.6840 万元（大写：叁拾万陆仟捌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期满同时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60 %，即 46.0260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二）支付方式：甲方银行转账支付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成果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最新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项目成果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质量验收。

（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并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指导和协调、监督检查，审核项目成果。

4. 甲方应指定相应人员积极配合乙方人员，为乙方调查土地市场、房地产市场及获取监测点相关权属资料提供便利，乙方认为必要的估价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5. 甲方应按项目委托要求合理、正确使用项目成果， 并承担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监测成果进行分析、发表专业意见，并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应对其所出具的地价动态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对于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应将具体项目统计监测进展情况和监测分析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

果及最终成果。

5. 乙方对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及专业意见结果负有最终解释权。

六、合同变更、解除

（一）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服务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地价动态监测相关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本服务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的 20% 支付；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包第三方承担。

（四）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保密条款

（一）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交付第三方或用于本

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服务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可提请合同争议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本服务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本服务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与原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天源路1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 赛高广场3号楼27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科室负责人：杨娟	联系人：刘慧
电话：0912-3592629	电话：029-88224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合同签订 日期：2026年9月7日	